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719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吳念芷

被告 歐陽紅英
黃吳桂（兼黃福盛之承受訴訟人）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蔡欣彼

被告 黃振興（黃福盛之承受訴訟人）

黃惠珠（黃福盛之承受訴訟人）

黃惠琴（黃福盛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吳桂、黃振興、黃惠珠、黃惠琴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福盛
繼承被繼承人黃郁清之遺產範圍內，被告黃吳桂、歐陽紅英應於
繼承被繼承人黃郁清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2,425
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
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
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2,4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01 事實及理由
- 02 一、本件被告黃福盛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3年12月5日死亡，其
- 03 繼承人為黃吳桂、黃振興、黃惠珠、黃惠琴，經本院於114
- 04 年5月19日以裁定命其等續行訴訟（見本院卷第157、158
- 05 頁）。又除被告黃吳桂外，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 06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 07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 08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黃郁清即郁升工程行（以下簡稱黃郁清）
- 09 於110年4月21日向伊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約定
- 10 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4日起至115年5月4日止，自撥款日起依
- 11 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分兩階段計算：（一）自撥款日
- 12 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融通利率（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
- 13 利率減週年百分之1.4）加週年百分之0.9機動調整計算；（二）
- 14 自111年1月1日起，按伊銀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週年百
- 15 分之1.16機動調整計算，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本金，債務即
- 16 視為全部到期，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逾期在6個
- 17 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
- 18 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詎黃郁清自113年2月4日起即未
- 19 依約繳納本息，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92,425元
- 20 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又黃郁
- 21 清已於113年3月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黃福盛及被告歐陽紅
- 22 英、黃吳桂，而黃福盛於113年12月5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
- 23 告黃吳桂、黃振興、黃惠珠、黃惠琴，為此依消費借貸及繼
- 24 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黃吳桂、黃振興、黃惠珠、黃惠琴於
- 25 繼承被繼承人黃福盛繼承被繼承人黃郁清之遺產範圍內，被
- 26 告黃吳桂、歐陽紅英於繼承被繼承人黃郁清之遺產範圍內，
- 27 連帶如數清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28 三、被告黃吳桂以：伊對於黃郁清尚欠原告前揭本金、利息及違
- 29 約金未為清償，並不爭執，惟伊僅需於繼承黃郁清之遺產範
- 30 圍內負清償之責。又黃福盛業於113年11月8日向法院陳報黃
- 31 郁清之遺產清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被告歐陽紅英、黃振興、黃惠珠、黃惠琴則均未於言詞辯論
02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04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
05 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
06 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
07 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153
08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黃郁清於113年3月2日死亡，其繼
09 承人為黃福盛及被告歐陽紅英、黃吳桂，而黃福盛於113年1
10 2月5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黃吳桂、黃振興、黃惠珠、黃
11 惠琴，均未據拋棄繼承權等情，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
12 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憑，則依上開規定，被告對於
13 黃郁清之債務，僅分別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14 五、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客戶往來帳戶查詢
15 等件為證，並為被告黃吳桂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4
16 頁）。被告歐陽紅英、黃振興、黃惠珠、黃惠琴對於原告主
17 張之事實，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8 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19 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
20 信為實在。黃福盛及被告歐陽紅英、黃吳桂既為黃郁清之繼
21 承人，依前開規定，均應在繼承黃郁清遺產範圍內，承受黃
22 郁清非一身專屬性之債務，而負連帶清償之責。又黃福盛死
23 亡後，被告黃吳桂、黃振興、黃惠珠、黃惠琴為其繼承人，
24 亦應於繼承黃福盛繼承黃郁清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之
25 責。

26 六、至被告黃吳桂雖以前詞置辯，惟黃福盛向法院陳報黃郁清之
27 遺產清冊，僅涉及債權人有無依法報明債權，及將來是否僅
28 能就賸餘遺產行使權利之問題（民法第1157、1162條參
29 照），均與被告黃吳桂是否負有給付義務無涉，自不得以此
30 為由，而謂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被告黃吳桂所辯，並無可
31 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黃吳

01 桂、黃振興、黃惠珠、黃惠琴於繼承被繼承人黃福盛繼承被
02 繼承人黃郁清之遺產範圍內，被告黃吳桂、歐陽紅英於繼承
03 被繼承人黃郁清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
04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7 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08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10 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13 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19 書記官 陳孟琳